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lsanne Group Holding Limited

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7)

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寧波松和租賃協議

2024年寧波松和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2021年寧波松和租賃協議的公告。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2月27日，中哲慕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寧波松和(由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控制的公司)(作為業主)訂立2024年寧波松和租賃協議，以重續位於中國寧波海曙區杉杉路111號的若干物業的租約，建築面積約27,000平方米。2024年寧波松和租賃協議將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寧波松和為楊先生於股東大會上可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的公司，故寧波松和為楊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寧波松和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2024年寧波松和租賃協議將被視為一項「短期租賃」，且不會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4年寧波松和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哲慕尚根據2024年寧波松和租賃協議應付寧波松和的租金預計不超過人民幣5,281,524元。因此，該金額已設定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哲慕尚根據2024年寧波松和租賃協議應付租金的年度上限。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2024年寧波松和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24年寧波松和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2月27日，中哲慕尚（作為租戶）與寧波松和（作為業主）訂立2024年寧波松和租賃協議，以重續位於中國寧波海曙區杉杉路111號的若干物業的租約，為期一年。

- 日期： 2023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中哲慕尚（作為租戶）；及
(ii) 寧波松和（作為業主）
- 租賃物業： 位於中國寧波海曙區杉杉路111號的若干物業，建築面積約27,000平方米
- 年期：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任何一方均可於年期屆滿前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租金： 2024年寧波松和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的年度租金約為人民幣5,281,524元（相當於每月約人民幣440,127元），須每半年預付一次，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有關租金由中哲慕尚及寧波松和經參考租賃物業的位置與規模、與寧波松和的歷史交易金額、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及相關應付稅項後釐定。
- 用途： 辦公室、倉庫及其他配套用途

歷史數據

中哲慕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寧波松和的歷史年度租金，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租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預測) (人民幣)
年度租金	5,127,696	5,127,696	5,127,696

訂立2024年寧波松和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租用2024年寧波松和租賃協議的租賃物業作其辦公室及倉庫以及其他附屬用途多年。董事認為，為避免產生搬遷成本及對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造成不必要干擾而重續該協議下的租約對本集團有利。

由於楊先生為寧波松和的控股股東，因此楊先生已就批准2024年寧波松和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楊先生，彼已放棄投票）認為，經公平磋商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2024年寧波松和租賃協議已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且該等條款及其項下交易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寧波松和為楊先生於股東大會上可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的公司，故寧波松和為楊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寧波松和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2024年寧波松和租賃協議將被視為一項「短期租賃」，且不會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4年寧波松和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哲慕尚根據2024年寧波松和租賃協議應付寧波松和的租金預計不超過人民幣5,281,524元。因此，該金額已設定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哲慕尚根據2024年寧波松和租賃協議應付租金的年度上限。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2024年寧波松和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男裝、運動服及其他時尚領域的服裝產品。

中哲慕尚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中哲慕尚主要從事設計、營銷及銷售男裝產品。

寧波松和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服裝產品。該公司分別由中哲控股及銀博興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0%及30%。銀博興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徐女士、楊先生及張玲玲女士擁有70%、20%及10%。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張玲玲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哲控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服裝產品。該公司分別由寧波中匯及寧波優迪凱投資擁有60%及40%。寧波中匯分別由楊先生、徐女士、寧波榮哲、唐淑華女士(中哲控股的監事)及丁先生擁有49.08%、25.60%、20.48%、3.84%及1.00%。寧波榮哲分別由楊先生、楊評博先生(楊先生之子)及中哲創業投資擁有90%、9.5%及0.5%。中哲創業投資分別由中哲控股及丁先生擁有99%及1%。寧波優迪凱投資分別由楊先生及丁先生擁有71.68%及28.32%。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徐女士的配偶，楊先生被視為於徐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021年寧波松和租賃協議」	指	中哲慕尚(作為租戶)與寧波松和(作為業主)就位於中國寧波海曙區杉杉路111號的若干物業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租賃協議
「2024年寧波松和租賃協議」	指	中哲慕尚(作為租戶)與寧波松和(作為業主)就位於中國寧波海曙區杉杉路111號的若干物業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哲創業投資」	指	寧波中哲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楊先生控制
「中哲控股」	指	中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楊先生控制
「中哲慕尚」	指	寧波中哲慕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丁先生」	指	丁大德先生，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財務副總裁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楊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楊和榮先生
「徐女士」	指	徐紅霞女士，楊先生的配偶
「寧波榮哲」	指	寧波榮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楊先生控制
「寧波松和」	指	寧波松和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楊先生控制
「寧波優迪凱投資」	指	寧波優迪凱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楊先生控制
「寧波中匯」	指	寧波中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楊先生控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順林

香港，2023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鄧順林先生、楊和榮先生、楊晨先生、田旻先生及孫偉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徐燕芸女士及廖小新先生組成。